

二、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
监管局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河南广泓环卫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91410700MA4801UH4M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张静

联系地址和电话: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开发区 26 号街坊金禧园 17 号楼 4 层西户、
18338966789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
我单位(本人)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。我单位(本人)郑重承诺，我单位(本人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、本承诺书的条件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

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六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
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(七)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外罚有效期内；

(八)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

(九)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自
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，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
谋取中标、成交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
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
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章):河南富泓环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):张静

日期: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注:1.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